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林许准〔2021〕3号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元谋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元谋县水务局：

元谋县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关于元谋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临时占用林地的请示》（元林请〔2021〕2号）和大姚县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关于元谋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临时占用林地的请示》（大林请〔2021〕3号）及你单位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元谋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管道、施工便道和料场建设项目临时占用元谋和大姚县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12.3296 公顷，按保护等级分：Ⅱ级保护林地 4.8983 公顷，Ⅲ级保护林地 2.6922 公顷，Ⅳ级保护林地 4.7391 公顷；按林地类型分：防护林林地 4.2346 公顷，用材林林地 1.3440 公顷，经济林林地 0.1071 公顷，薪炭林林地 0.4569 公顷，其他林地 6.1870 公顷；按地类

分：乔木林地 1.6566 公顷，特殊灌木林地 0.1071 公顷，一般灌木林地 4.3789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 0.4190 公顷，其他林地 5.7680 公顷；按权属分：临时占用元谋和大姚县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12.3296 公顷，其中：临时占用元谋县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10.8073 公顷（其中：临时占用新华乡新华村委会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2.5397 公顷，临时占用新华乡新平村委会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2.3694 公顷，临时占用平田乡班果村委会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2.3974 公顷，临时占用平田乡华竹村委会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0.1144 公顷，临时占用平田乡平田村委会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0.1566 公顷，临时占用元马镇摩诃社区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0.7045 公顷，临时占用元马镇龙泉社区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1.8904 公顷，临时占用元马镇翠峰社区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0.4972 公顷，临时占用元马镇清和社区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0.0810 公顷，临时占用老城乡挨小村委会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0.0567 公顷），临时占用大姚县赵家店镇打苴基村委会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1.5223 公顷。临时占用林地期限为 2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占用时间。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时限使用林地，不得超范围或异地使用林地，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需采伐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你单位务必在 12 个月内恢复被临时占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并向元谋县林业和草原局、大姚县林业和草原局申请验收。

四、由元谋县林业和草原局、大姚县林业和草原局按恢复方案组织对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情况进行验收,并组织造林后将林地归还给林权所有者使用。

五、由元谋县林业和草原局、大姚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该项目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进行全程跟踪检查,杜绝违法占用林地和违法采伐林木的现象发生。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2月20日

抄送:元谋县林业和草原局、大姚县林业和草原局。

楚雄州林业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0 日印发